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2〕140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煤矿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 及线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为严厉打击煤矿采购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盗用《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书》、《防爆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市检察院对市应急局提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查处使用假冒人员定位系统设备的违法行为”“对全市煤矿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彻底消除假冒矿用设备安全生产隐患”“安

全生产溯源治理，把抓早抓小抓苗头作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等具体要求。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 市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市应急煤机发〔2022〕106号），从源头上消除因电气设备和线缆元器件质量差，性能不稳定，安全没有保障等造成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保证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煤矿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专项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县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二、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8月31日

三、检查内容

- 1、煤矿2019年以来是否采购假冒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产品。
- 2、煤矿现在用的各类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四、重点检查排查对象

- 1、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全面统计无线接收器、无线编码发射器）；
- 2、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
- 3、在科技强安、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过程中的低价中标项目购置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
- 4、采区、采掘工作面、避难硐室在用电气设备及线缆；

5、供电系统、防排水系统、抽放系统、防灭火系统在用电设备及线缆。

五、开展方式

此次检查将采取煤矿企业自查、县局全面检查和市局督查抽查三种方式进行。

(一)煤矿自查(从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

由煤矿企业(主体)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本单位 2019 年以来采购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从计划、招标、合同签订、验收、投入使用等各采购流程过程进行全过程梳理,对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实现源头治理,尤其是在用的低价中标电气设备及电缆要逐台进行再验收再核查。

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矿井现在用的所有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的假冒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在用电设备及线缆有假冒情况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即进行淘汰更换。在此次活动中,煤矿自己排查出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后及时停止使用并如实上报的,市、县应急管理局将不作为处罚依据。

各煤矿主要负责人要把人员定位系统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情况作为此次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安排专人按要求填写附表 1,于 5 月 29 日前报送县应急局地质机电股。

(二)县局全面检查(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

县局检查组将对各主体企业开展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各煤矿在用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

使用假冒产品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检查,对人员定位系统使用假冒产品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采购、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仍然在用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市局督查抽查(6月30日至8月31日)

根据排查统计结果,市局煤矿地质机电安全管理科将对县级监管煤矿以“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督查抽查。对于专项检查走过场、流于形式、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仍然在用的煤矿企业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六、有关要求

(一)各煤炭主体、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立即在本企业内开展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的专项排查检查,对发现存在此类产品的煤矿要立即停止使用,并淘汰更换,同时严格按照晋城市人民检察院督办意见,严格履职尽责,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管理制度,理顺矿用产品的采购机制体制,规范验收入井流程,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井下使用,确保安全。

(三)县局检查组在督查检查过程中,凡发现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谎报、漏报、瞒报等行为的煤矿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四)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在此次专项检查自查自整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查找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

施及对策，同时形成自查自整报告，于6月2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县应急局地质机电股。联系人：牛广平 邮箱：zzxyjjdzjdg@163.com 联系电话：2066381

附件：

1.《关于开展煤矿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市应急煤机发〔2022〕106号）

附表：

1. 泽州县煤矿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自查统计表
2. 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汇总表
3. 泽州县煤矿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自查清单
4. 泽州县煤矿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专项检查清单



附表1

泽州县煤矿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自查统计表

煤矿名称：（盖章）：

排查项目	型号	生产厂商	供应商	采购数量及时间		排查出假冒 产品数量 (台)	在用假冒 产品数量 (台)	备注
				数量 * (台)	时间			
					(年 月)			
无线编码发射器								
无线接收器								
排查出的其它假冒矿用 设备及线缆								
填表说明	1、人员定位系统无论存在不存在假冒产品要详细填写，其它电气设备及线缆发现假冒情况的填写；2、人员定位系统统计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截止2022年4月30日，假冒产品统计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3、分批次采购的及不同供应商的，要分批次填写供应商、采购数量、供货时间、填报内容要与财务记账及合同一致；4、此表需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2

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单位	排查项目	型号	生产厂商	供应商	采购数量及时间		排查出假冒产品数量 (台)	在用假冒产品数量 (台)	备注
						数量 (台)	时间			
							(年 月)			
1		无线编码发射器								
		无线接收器								
排查出的其它假冒矿用设备 及线缆										
2										
填表说明	1、此表需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附表3

泽州县煤矿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自查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备注
1	煤矿2019年以来是否采购假冒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产品			
2	煤矿现在用的各类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3	在科技强安、智能化科技改造、设备采购过程中的低价假冒中标项目购置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			
4	采区、采掘工作面、避难硐室在用电气设备 & 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5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无线接收器、无线编码发射器是否存在盗用防爆合格证和产品合格证			
6	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中的电气设备和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7	供电系统、防排水系统、抽放系统、防灭火系统在用电气设备 & 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8	是否存在其它假冒矿用设备及线缆			

煤矿负责人签字:

附表4

泽州县煤矿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专项检查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 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备 注
1	煤矿2019年以来是否采购假冒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产品			
2	煤矿现在用的各类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3	在科技强安、智能化科技改造、设备采购过程中的低价假冒中標项目购置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			
4	采区、采掘工作面、避难硐室在用电气设备及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5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无线接收器、无线编码发射器是否存在盗用防爆合格证和产品合格证			
6	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中的电气设备和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7	供电系统、防排水系统、抽放系统、防灭火系统在用电气设备及其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8	是否存在其它假冒矿用设备及线缆			

煤矿负责人签字：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收文	章
类别 市应急管理局收文	第 870 号
收文日期	2022年5月23日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市应急煤机发〔2022〕106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煤矿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 线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2022年4月26日,市局收到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市个别煤矿采购使用假冒煤矿电气设备的《立案决定书》、《检察建议书》和《有关情况通报》。晋城市人民检察院经依法调查,认定我局对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未履行监督

管理职责,对我局提出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查处使用假冒人员定位系统设备的违法行为”“对全市煤矿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彻底消除假冒矿用设备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把抓早抓小抓苗头作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等具体要求。市市场局对我市个别煤矿使用假冒人员定位设备的情况向我局进行了通报。

对市检察院及市市场局提出的个别煤矿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的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立刻组织力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盗用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书》、《防爆合格证》属于无效证件,其产品属于无煤安标志产品,元器件质量差,性能不稳定,安全没有保障,严重威胁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保障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煤矿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专项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8月31日

三、检查内容

- 1、煤矿2019年以来是否采购假冒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产品;
- 2、煤矿现在用的各类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是否存在假冒产品。

四、重点检查排查对象

- 1、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全面统计无线接收器、无线编码发射器);
- 2、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
- 3、在科技强安、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过程中的低价中标项目购置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
- 4、采区、采掘工作面、避难硐室在用电气设备及线缆;
- 5、供电系统、防排水系统、抽放系统、防灭火系统在用电气设备及线缆。

五、开展方式

此次检查将采取煤矿企业自查、县(市、区)全面检查和市局督查抽查三种方式进行。

(一)煤矿自查(即日起——5月30日)

煤矿主要负责人应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本单位2019年以来采购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从计划、招标、合同签订、验收、投入使用等各采购流程过程进行全过程梳理,对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实现源头治理,尤其是在用的低价中标电气设备及电缆要逐台进行再验收、再核查。

煤矿主要负责人应牵头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矿井现在用的所有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的假冒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在用电气设备及线缆有假冒情况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在此次活动中,煤矿自己排查出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后及时停止使用并如实上报的,市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不作为处罚依据。

煤矿主要负责人要把人员定位系统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情况作为此次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安排专人按要求填写附件1，于5月30日前按监管隶属关系分别报送市、县应急局。

(二) 县(市、区)全面检查(5月30日——6月30日)

各县(市、区)应急局、各主体要对所辖、所属煤矿开展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煤矿在用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使用假冒产品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检查，对人员定位系统使用假冒产品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采购、使用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的，要依法进行处置。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排专人负责，对本辖区煤矿上报的附表1进行汇总，于6月5日前将附表2报送市应急局。

市直监管煤矿附表1直接报市应急局。

(三) 市局督查抽查(6月30日——8月31日)

根据排查统计结果，市局煤矿地质机电安全管理科将组织力量对市级监管煤矿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县级监管煤矿以“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督查抽查。对于专项检查走过场、流于形式、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仍然在用的煤矿企业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假冒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属于无煤安标志产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主体、各煤矿企业必须深

刻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晋城市人民检察院督办意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排查,务求实效。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管理制度,理顺矿用产品的采购机制体制,规范验收入井流程。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督责任,严格仔细检查,依法规范处置。凡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谎报、漏报、瞒报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处置,严肃追责问责。

(三)全面分析,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此次检查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查找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及对策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于7月5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市应急局。

联系人:赵慧青 电话:0356——2036323

电子邮箱:jcyjdzj@163.com

附件:1.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自查表

2.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汇总表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排查表

煤矿名称：（盖章）：

排查项目	型号	生产厂商	供应商	采购数量及时间		排查出假冒 产品数量	在用假冒 产品数量	备注
				数量	时间			
					(台)			
无线编码发射器							(台)	
无线接收器								
排查出的其它假冒 矿用设备及线缆								
填表说明	1、人员定位系统无论存在不存在假冒产品要详细填写，其他电气设备及线缆发现假冒情况的填写。2.人员定位系统统计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截至2022年4月30，假冒产品统计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3、分批次采购的及不同供应商的，要分批次填写供应商、采购数量、供货时间，填报内容要与财务记账及合同一致。4、此表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矿用电气设备及线缆隐患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供应商	采购数量及时间		排查出假冒 产品数量	在用假冒 产品数量	备注	
						数量	时间				
						(台)	(年 月)	(台)	(台)		
1		无线编码发射器									
		无线接收器									
		排查出的其它假冒 矿用设备及线缆									
2											
填表说明 1、此表需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